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重点中小河流蒙江防洪治理工程（金秀县）建设前期阶段工作服务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蒙江防洪治理工程（金秀县）建设前期阶段工作服务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8.0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